合同编号：XXKF2026101302

河北省眼科医院
病历质控综合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合同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采购人）：河北省眼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河北省眼科医院病历质控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产品/服务：河北省眼科医院病历质控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内容包括：河北省眼科医院病历质控综合管理系统。

2、本合同项目下的软件开发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

3、交货/服务地点：河北省眼科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费、安装、运输等）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具有合法来源、完全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合法上市销售的正规产品，产品版本为截止合同生效之日起最新或招标文件要求版本。

2、乙方提供的产品配置、功能、技术要求等应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产品上线后运行稳定连续试运行不少于60日，期间未发生导致核心业务中断或数据错误的故障，配置、功能、流程及技术要求完全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后，乙方可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甲方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国家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品牌、版本、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时，将拒绝通过验收，由乙方无偿给予更换，交货时间不中止，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产品售后服务

1、自产品通过验收并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提供6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应无偿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提供软件系统的所有功能修改、升级改造、接口以及政策上要求增加的系统功能和升级服务、医院新增应用系统的相关接口、集成、接入所有检查检验等新增设备和其他相关工作。

2、免费质保期后，如需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免费维护服务期外每年全保维护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3%。每年全保维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提供软件系统的所有功能修改、升级改造、更新、接口以及政策上要求增加的系统功能和升级服务、医院新增应用系统的相关接口、集成、接入所有检查检验等新增设备和其他相关工作。

3、质保期内，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并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证产品稳定运行，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发生十次以上或单次响应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完善性功能、流程、接口等改造和培训，并协助甲方完成所需的查询统计、数据导入导出等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供货实施及售后工作人员提供正常的工作环境，包含内外网、必要的工作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2）、甲方应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专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3)、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本合同描述一致，有足够能力履行合同义务，并

保证提供的产品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4）、乙方应具有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全部资格或资质，能够合法有效的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不侵害其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知识产权、专利权等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5 项约定，提供的产品运行不稳定、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系统运行稳定无任何故障问题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约定完成货物交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分包或转包至第三方完成。如私自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不侵害其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知识产权、专利权等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甲方对该软件系统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但甲方不得私自对其它第三方进行授权。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开发、定制的软件模块、源代码、文档等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对该软件系统（包含定制部分）拥有完全、

永久、免费的使用权，并可进行必要的修改和维护。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患者、第三方索赔或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被通报、被要求整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再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含投标文件、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3%的经济补偿。

4、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病历质控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TSGP2025-050(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邢台市泉北东大街399号

电话：0319-3237906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乙方：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7层J1989室

电话：400-827-8778

开户名称：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太支行

银行帐号：03000744785

日期：2026年11月10日